

计划内

普通

加急

项目编号: B-SI-D0004-04-21

吕梁亿龙水泥有限公司  
关于【熟料放散库进口道路硬化】的

# 立项报告

项目负责人: 钟涛

公司总经理: [Signature]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项目名称	熟料放散库进口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	B-SJ-D0004-04-21
子公司名称	吕梁亿龙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涛
			电话（必填）	18235859991
项目类别	1、节能（ ）	2、提产（ ）	3、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质量（ ）	5、新技术（ ）	6、其他（ ）	
项目投资（万元）	22.5万	改造工期	15天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p>依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下发离环发【2019】22号文件，关于对《离石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厂区内使用道路全部硬化，现吕梁公司熟料放散库进口道路未硬化，车辆经过时扬尘较大，不符合环保要求，为了达到文件要求，规避环保行政处罚，需对熟料放散库进口道路进行硬化。</p>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方案(含项目预算清单)

项目主要内容及方案：熟料放散库进口道路进行硬化，硬化面积约 1500 m<sup>2</sup>，硬化厚度为 200mm。

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C30 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00	545	163500	
	道路路基回填碾压	m <sup>3</sup>	750	35	26250	
	路沿石	米	375	70	26250	
	路面平整	m <sup>2</sup>	1500	1.5	2250	
	小计				218250	
	税金				6750	
	合计				225000	

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预测

项目实施后，可满足【2019】22号文件要求且符合当地环保政策，可规避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论证意见（此页传真）

该项目实施后，可减少道路扬尘，满足[2019]22号标准要求，改善厂区环境，规避环保处罚风险。

论证人员签字  
(手签)

孙清 李红 张守原 张国强

大区论证意见  
(此页传真)

集团2021年大本投资预算内的项目，建议立项。

论证人员签字  
(手签)

王超

孙清  
2021.12.25  
2021.

发展与技术管理中心论证意见

战略发展调研室

1.该公司建设规模为 5000t/d 熟料生产线，目前熟料散装装车进口道路为露土地面（后附照片），车辆行驶及大风天气扬尘大，不能满足环保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2019 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下发关于对《离石区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厂区内使用道路全部硬化，裸漏地面全部绿化。

为规避环保风险，建议该公司对熟料散装车辆行驶未硬化道路实施硬化。

请研究设计室审核方案。

备注：该项目已列入 2021 年度计划。

论证人员  
签字

仝德宇 陈峰 尹忠明

研究设计室

根据公司反映的现状实际情况，为了满足环保要求，建议熟料散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做法如下：1.开挖后路基碾压密实；2.30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6；3.200mm厚C30混凝土面层振捣密实。

论证人员  
签字

程叶杰 刘凤贵

集团领导意见

王念卿

2021.3.15

同意

陈仲平

2021.3.17

2021.3.17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文件

离环发〔2019〕22号

---

## 关于对《离石区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境监察大队、各环境监管中心、所涉工业企业：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区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吕环组办发〔2019〕52号）文件要求，对管辖范围内所有工业企业进行物料堆场（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并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现就整治内容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和目标

范围：所有工业企业，火电（含自备电厂）、建材（砖厂、石料厂、白灰厂）、水泥、洗煤、煤矿等行业涉及扬尘污染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

目标：对企业物料堆场（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及工艺过程等设施、工段、场地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进行全面排查拉出整治企业清单，监督相关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

## 二、整治内容

### （一）厂容厂貌基本要求。

1. 厂区内使用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绿化，设有专职保洁人员，有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洁保湿有序作业。

2. 场内基础设施完善，各类物料进棚进仓。

### （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物料的储存、装卸、运输、输送、包装等环节，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无组织排放。

1. 物料运输。运输散流体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堆场进出口建设车辆喷淋冲洗设施，车辆在驶离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 物料装卸。装卸散流体物料应采取管道密闭传输或在封闭建筑物内进行，配备除尘、喷淋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3. 物料储存。散流体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料棚)，配备有喷淋降尘设施，地面必须硬化；临时露天堆存的散流体物料，应采取全覆盖和防流失措施，具有化学特性的物料还要采取防雨、防燃措施。

4. 物料转移和输送。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流体物料应采用密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配备相应除尘设施或喷淋降尘设施。

5. 物料包装。散流体产品的袋装应当在密闭的空间进行，产生粉尘的配备除尘设施。

### (三)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加工(包括粉碎、筛分、球磨、混料、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等生产工艺)、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工艺废气应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收集净化”的标准控制无组织排放。

1. 物料加工。物料加工(包括粉碎、筛分、球磨、混料、均化、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内作业；铲装作业时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均化和混料工艺应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压制成型工艺产生粉尘时应配备除尘设施；在不改变物料特性和不影响生产作业的条件下物料加工实施湿法作业，禁止露天作业。

2. 窑炉烧制。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等生产工艺）的进料和出料产生粉尘的应配备除尘设备；物料输送应当全程封闭，受料点、卸料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或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开启式窑炉上方应建设集气罩，收集窑炉废气，配备除尘设备；各种投料孔不操作时应当关闭，取消烟气排放的旁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一般情况下应当同步停运。

3. 后期加工。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切割、翻砂、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的工艺应配备除尘设备，蘸油淬火工业应配备油烟收集净化设施，禁止露天作业。

#### （四）VOC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1.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2. 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过程控制。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过程（如化学反应、分离精制、配料加工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分离精制、投料、卸（出、放）料、产品分装（灌装、包装）等工艺废气必须进行 VOCs 收集净化。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控制。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如混合、涂装、印刷、粘结、清洗、干燥、成型作业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配备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企业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保存原始记录。

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一般情况下应同步停运;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关键运行参数(如有机废气燃烧装置的燃烧温度、吸附装置的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等。

5.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企业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每月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建立台帐, 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企业要站在关注民生、依法行政、推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高度, 充分认识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切实把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摆上重要位置, 加快推进, 确保抓出成效。

(二) 监察大队及各监管中心对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列出各企业整治清单; 各企业结合实际, 按整治要求分别制定整治具体实施方案, 要明确任务、标准、完成时限及责任人。